

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财务负责人辞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董事会于2018年6月22日收到公司财务负责人张新宇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申请。张新宇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，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，其原定任期至2018年7月13日。张新宇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张新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，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。张新宇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敬业，为公司规范运作、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，公司及董事会对张新宇先生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！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，尽快聘任符合任职资格的人员担任财务负责人一职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年6月25日